

烟台青华中学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体系

（一）成立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范易

副组长：宋庆书 姜永强 王洪福

成 员：任少杰 刘雪燕 李成 宋增宝 史功伟 王晓玲
邵亚飞 姜彦竹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的报告制度和临时隔离措施；指导学校各部门开展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应急演练的培训，开展学校卫生老师和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进行疫情的信息汇总和上报，及时跟进动态管理，随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二）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分工，学校成立以下工作小组，每组的第一位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的组长，具体分工和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宋庆书、姜永强

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措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医疗后勤组：王洪福、王晓玲

负责疫情防控的物资储备、临时隔离应急处置、防护、卫生清洁、消毒等工作。熟悉疫情应急处置程序和上报流程，第一时间隔离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检查身心状况，进行临时防护。协助将发病师生员工尽快运送到规定的医疗机构。

3. 信息数据组：邵亚飞、姜彦竹

负责统计报送数据、信息，对发热师生员工的重点监护等。确定孙晓亮为信息上报联系人，负责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和负责网络舆情的管控。

4. 教学调控组：任少杰、刘雪燕

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学习和研究线上教学的相关通知和要求，制定和落实本校线上教学的制度和措施，指导学生多种形式学习。

5. 宣传教育组：李成、宋增宝、史功伟

负责信息宣传、学生教育、心理辅导等工作。

二、处置流程

1. 异常处置。在校内一旦发现师生员工（含服务外包人员，下同）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干咳、腹泻、乏力、结膜充血等异常症状，应立即通知闫莉将异常人员带至就近的临时留观点，同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负责人马驿。异常人员带离后，其他人员原地静止，学校立即安排专人登记现场师生员工个人信息，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2. 复测问询。在临时留观点，由卫生老师闫莉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使用水银体温计）和简单询问，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干咳、腹泻、乏力、结膜充血等异常症状，则启动应急处置；如有境外、省内外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确诊病例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如果体温 $< 37.3^{\circ}\text{C}$ ，由卫生老师决定是否继续观察、恢复正常学习生活或启动应急处置。

3. 送医上报。结合现场复测和具体问询情况，做出如下处置：

对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学校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救护车送定点医院走绿色通道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隔离，在就诊医院留观。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应另车随车赴医疗机构予以协助，并做好记录。

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密接者的接触史者，由学校第一时间派专人专车（的）送学生到定点医院走绿色通道就诊，同时联系家长赶到医院，并组织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前，不得离开医院，不得让学生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

就诊学生核酸检测结果和其他相关就诊情况，学校要第一时间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 后续处置。发热师生在定点医院诊疗、采集核酸检测样

本后，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得离开医院。取得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陪同的学校工作人员要立即通知其他现场等待排除信息的师生员工，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发热师生留院观察期间，未接到医院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校。

三、应急启动

当师生员工被诊断为确诊、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 应急机制启动。学校第一时间按要求上报区疾控中心（0535-6636997,6636985）、上报区教体局（0535-6214146），学校主要负责人在校统一指挥，全面启动校园封闭，人员只进不出，全校静止，禁止流动，禁止聚集。迅速做好病例学习、生活和出入场所的封控，严禁无关人员接触和靠近。

2. 流调溯源。按照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学校协助卫健、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由区指挥部对相关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

3. 通风消毒。疾控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确诊及疑似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4. 调整教学。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教学调控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学校教学活动暂时转为线上教学，避免其他师生交叉感染。

5. 宣传引导。宣传教育组要按照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回应

社会关切，及时应对舆情。

四、有关细则

（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选择居家下风向位置的居室。日常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二）返校管理事项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痊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

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区教体局和疾控机构，研判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

长。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卫生老师王晓玲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咳嗽、咽痛、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